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4〕130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艾斯普瑞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泥（含果酱）2400吨、核桃油（含分装）300吨、猪肝粉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艾斯普瑞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艾斯普瑞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泥（含果酱）2400吨、核桃油（含分装）300吨、猪肝粉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艾斯普瑞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福三路2号之七。项目占地面积4053.0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0469平方米，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，年产果泥（含果酱）2400吨、核桃油（含分装）300吨、猪肝粉100吨。项目员工人数50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。全年工作300天，实行1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

字〔2024〕507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纯水机浓水和蒸汽冷凝水均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；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营运期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精炼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和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臭气（包括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、扩、改建标准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

(三)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四)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(五)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188t/a(其中有组织 0.054t/a,无组织 0.134t/a),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.251t/a 吨/年、氨氮 0.031t/a 吨/年,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376 吨/年,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;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502 吨/年、氨氮 0.062 吨/年,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(六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、环境监测站，  
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广州市汇翰  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5日印发